

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重要提示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二、会议召开的情况

1. 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时间：2025年4月23日14:30。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25年4月23日，其中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“深交所”）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：2025年4月23日9:15-9:25, 9:30-11:30和13:00-15:00；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（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）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4月23日9:15-15:00。

2. 召开地点：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所在地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慈觉林街道顿珠金融城金玺苑15层。

3. 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. 召集人：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5. 主持人：董事长张金涛先生

6. 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

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三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1.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(现场和网络)631人，代表股份122,029,865股，占上市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23.4144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，代表股份108,733,483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.8632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30人，代表股份13,296,382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5512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630人，代表股份13,296,382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5512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，代表股份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630人，代表股份13,296,382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.5512%。

2.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。

四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按照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的规定，本次会议共审议通过了6项议案。各议案的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1. 公司董事会2024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

①总体表决情况：

同意119,823,46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1919%；反对1,245,20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0204%；弃权961,2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47,3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7877%。

②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11,089,98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.4060%；反对1,245,20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.3650%；弃权961,2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47,3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.2290%。

③表决结果：提案获得通过。

2. 公司监事会2024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

①总体表决情况：

同意119,526,46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.9485%；反对1,243,70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0192%；弃权1,259,7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,146,3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0323%。

②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10,792,98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.1723%；反对1,243,70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.3537%；弃权1,259,7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,146,3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.4740%。

③表决结果：提案获得通过。

3. 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

①总体表决情况：

同意119,527,06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.9490%；反对1,245,30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0205%；弃权1,257,5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,145,9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0305%。

②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10,793,58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.1768%；反对1,245,30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.3657%；弃权1,257,5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,145,9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.4575%。

③表决结果：提案获得通过。

4. 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

①总体表决情况：

同意119,529,26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.9508%；反对1,250,60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0248%；弃权1,250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,140,0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0243%。

②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10,795,78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.1934%；反对1,250,60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.4056%；弃权1,250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,140,0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.4011%。

③表决结果：提案获得通过。

5. 公司2024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

①总体表决情况：

同意119,524,16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.9466%；反对1,240,90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0169%；弃权1,264,8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,147,3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0365%。

②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10,790,68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.1550%；反对1,240,90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.3326%；弃权1,264,800股（其中，

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,147,3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.5124%。

③表决结果：提案获得通过。

6. 公司关于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

①总体表决情况：

同意119,514,66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.9389%；反对1,254,90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0284%；弃权1,260,3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,145,9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0328%。

②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10,781,18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.0836%；反对1,254,90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.4379%；弃权1,260,3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,145,9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.4785%。

③表决结果：提案获得通过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金开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

2. 律师姓名：贺鹏康、胡江

3. 结论性意见：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，出席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（或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符合法定额数；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北京金开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《关于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；
3.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